

歐洲議會對再生能源利用達成協議



為重新對各類再生能源與用於大眾運輸工具之生質燃料使用量確立具約束力之目標，歐洲議會下之工業及能源委員會於2008(今)年9月11日決定批准一項跨黨派協議案。

今年年初，歐盟執委會曾遞交一項促進歐盟境內對再生能源使用量之建議案，亦即設定至2020年時，歐盟境內再生能源使用量應達總能源使用量之20%；同時，該建議案也包含了一項關於生質燃料使用量亦應達到10%之目標。不過，在考慮關於不斷上揚之糧食價格、生物多樣性之消失及廣受質疑之CO2減量價值等因素後，也導致許多團體要求降低執委會最初設定之目標。而經過數月詳細地分析2千多份修正案報告後，執委會再生能源建議案報告起草人Turmes，在今年9月中旬宣佈，該項建議案目前現已獲得跨黨派支持。

於Turmes報告中，其建議應對生質燃料之使用訂立階段性目標：即(1)至2015年時應達到5%；及(2)至2020年時則應增加至10%；同時，其還特定，就未來達成生質燃料使用比例目標而言，至少有40%應要透過利用「非以糧食或飼料競爭性」為原料之第二代生質燃料，或使用綠色電能與氫能源環保車而來；至於其他種類生質燃料之利用，則應須在符合嚴格之環境永續性標準下，方能一併被納入計算。而為支持年初所提之建議案，德國、英國及波蘭等國也在6月份提出一項新的彈性機制：即在會員國間可透過合作型計畫來達成各自之目標。此外，對至2020年未達目標之會員國，歐洲議會成員將另批准一套「財務性懲罰原則」來處理之；同時，就懲罰所取得之款項，也將成立一項獎勵專款來激勵超過目標之國家。

不過，綠色組織團體卻認為利用生質燃料因具後述缺點如：(1)成本昂貴、(2)對氣候保護方面並無任何助益、及(3)利用不符永續性標準之生質燃料也僅是增加生物多樣性流失與糧食價格而已，故而對於議會批准該協議案感到失望。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www.euractiv.com/en/energy/new-international-agency-promote-renewable-energies/article-176895>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faces-pressure-overseas-biofuel-makers/article-175567>

孫世昌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11月14日

<http://www.euractiv.com/en/trade/eu-faces-pressure-overseas-biofuel-makers/article-175567>，最後瀏覽日：2008年11月14日

資料來源：<http://www.euractiv.com/en/energy/new-international-agency-promote-renewable-energies/article-176895>，最後瀏覽日：2008年11月14日

